#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2026年洛宁县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宁公开-2026-22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宁政采招标（2026）0012号-1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洛宁县福宁养老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5日

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甲方）所需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2026年洛宁县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委托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洛宁公开-2026-22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洛宁县福宁养老院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中标人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2026年洛宁县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洛宁县符合条件的重度失能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服务，具体托养人数按实际结算。

服务要求：

依据洛脱贫组〔2017〕9号文件和洛宁县委、县政府对托养工作有关要求，开展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托养服务对象总体满意率达到95%以上。

1、人员配置要求 ：

1）项目负责人 1 人；

2）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为保障服务质量，投标人承诺须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应具备残疾人社会工作、医疗或康复、就业指导、心理咨询或疏导等专业能力。每年需参加相关专业规范要求的业务学习或专业培训。

2、服务场所要求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应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应具备必要的生活、康复和医疗功能，住房和设施设备应符合消防、避险等安全标准，做到方便生活、利于管理、简洁实用。

3、日常生活护理要求 ：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进行自助饮食、穿脱衣物等自我照顾能力训练和行走、上下楼梯等室内外移动能力训练。每天清洁房间卫生，定时整理床铺，保持室内无异味；每周对房间内的空气、设施设备及各类物件消毒；每日三餐送餐到床边，协助残疾人用餐或喂餐。托养机构建设适合居住条件的住房，配备冷暖设备，确保安全舒适。根据功能需要，配备责任心强且具有护理能力的护工人员，为入住残疾人提供优质规范化服务和必要的医疗服务。入住集中托养残疾人患病时，由医疗机构就近及时予以治疗，按政策规定享受医保补偿、医疗求助等各种医疗保障综合政策。

4、托养对象心理健康要求 ：尊重服务对象的民族风俗和饮食习惯。提供膳食和饮用水的供应服务。进行分级护理并定期提供健康体检服务。每周组织残疾人开展一次有益于身心健康的集体性文娱或体育活动，经常组织残疾人进行必要的情感交流和社会交往。

5、辅助服务内容要求 ：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以及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等辅助服务内容，以提升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和社会参与度。开展健康体检。对入住时的残疾人进行全面体检，建立健康档案，纳入健康管理。

6、评估和个性化服务要求 ：残疾人托养机构应根据评估后的残疾类型、残疾等级和评估结果为残疾人制定适合的服务方案，实施分级分类服务。这些要求旨在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全面、有效的托养服务，改善其生活质量和社会参与度。

7、其他要求

1）中标人负责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管理，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项目服务期间，中标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中标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包括造成的第三方损失）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2）项目服务期间，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工作建议积极配合。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残疾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680000.00 元，大写：肆佰陆拾捌万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负责入住托养对象相关手续的审查和审核，确保入住人员符合上级的有关规定。

2.甲方每月到托养中心检查不少于两次，主要检查内容包括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以及托养人员的入住情况和工作人员的管护情况等。

3.甲方联合县卫健委纪检组每月月末到托养中心核查被托养人数，确保托养人数准确无误。

4.甲方协调县财政部门，及时下拨托养工作经费。

5.乙方按照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对 2026 年度洛宁县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实施托养服务，服务期限为 2026 年度。

6.在服务期内，乙方要经常性的对托养对象和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消防知识的培训，确保托养服务对象的生命财产安全，托养服务对象发生意外时，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乙方负责。

7.在服务期内，乙方要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时接受和改正。

8.每月月末，乙方根据甲方和县纪检组检查确定的人数，及时完善财政手续，并上报甲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许乐　　联系电话：16638827652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 洛宁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壹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25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25日